

我们是谁？

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NLRB）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成立于 1935 年，并有权保护员工组织工会、彼此交往以寻求更好的工作条件、选择是否选出集体谈判代表以代表其与雇主进行谈判或不从事上述活动等权益。NLRB 同时还防止私营行业雇主及工会进行不公正的劳务行为，就这些行为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并举行工会代表不记名投票选举。NLRB 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 5 人组成的委员会（Board）管辖，而另一部分则由一名总法律顾问（General Counsel）管辖。委员会成员和总法律顾问经参议院（Senate）同意由总统（President）任命。按照 1935 年通过的《全国劳资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规定，修正后的机构职责与功能由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及其总法律顾问负责执行，而总法律顾问除了章程规定的独立权力外还行使委员会授予的其它权力。

委员会

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主要充当以行政诉讼正式纪录为基础就案件做出裁决的准司法机构。委员会成员由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任期为 5 年，每年有一名成员的任期届满。

法官处（Division of Judges）

NLRB 的行政法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就全国范围内的不公正劳务行为进行立案、听审并判决。这些法官通过设在华盛顿（Washington）、纽约（New York）以及旧金山（San Francisco）的办公室办公运作。

总法律顾问

总法律顾问由总统任命，任期为 4 年。其独立于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起诉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案件，也负责监督 NLRB 外地办事处对案件的处理。

督察长（Inspector General）

了解更多有关督察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的信息。

历史背景

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对其执行《全国劳资关系法》的历史深感自豪。从大萧条（Great Depression）开始，并且在世界二战（World War II）以及接下来的经济增长和挑战时期，NLRB 一直致力于保证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力（如果他们选择这么做）。领导层

[组织结构图](#)

NLRB 的组织结构图

[加入 NLRB 团队](#)

[收购](#)

介绍：该信息用于协助有意向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NLRB）出售其产品以及服务的企业。该信息表描述了普遍适用于 NLRB 采购行为的采购流程及政策。本文件从广义上解释了采购的物品类型、采购人员以及采购的地方。这些信息具体针对小型、弱势、残疾人拥有以及退伍军人拥有的小企业，也包括女性拥有的企业。